



**【上接 D6版】**  
如股东大会先对议案 1 投票表决,然后对子议案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子议案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b>4 表决意见</b>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 股	2 股	3 股
<b>6 确认委托完成</b>			
<b>6 投票注意事项</b>			
对同一方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b>7 股票规则</b>			
公司股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及独立征集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时同一议案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b>五、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b>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孙建文先生受其他两位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如公司股东以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中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写《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于本次现场会议登记前截止前送达。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凯  
联系电话:0755-86393989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委托方:\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激励计划的激励来源和股票数量			
1.3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			
1.4	股票期权的分配			
1.5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确定依据			
1.6	股票期权的授予及行权条件			
1.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8	股票期权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程序			
1.9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11	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			
议案二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人/本单位行使权利限于本次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股账户: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须复印,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敬请在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现信达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就公司的激励计划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4 日披露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形成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信达现就公司激励计划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特作如下声明:  
材料已向信达作出承诺,其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和盖章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报和重大遗漏之情形。  
信达律师将根据法律意见书日之前已经发生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独立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有关具有证明资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行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信达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基于上述所述,信达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  
公司由深圳市金证证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字[2003]142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金证证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开发行 1,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3]150 号《关于深圳市金证证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同意书》,于 2003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12 月 2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3982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3,744 万元,公司类型为上市公司。  
公司已于 2011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 2011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261,136.00 股。  
公司不存在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下列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备忘录 2 号》第二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情形;公司承诺,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四)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且不存在《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及《备忘录 2 号》第二条规定的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因此,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该《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由释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激励的来源和数量、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股票期权会计处理、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的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如何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附则”组成。  
信达律师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逐项核查,现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明确规定了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  
1.本次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计 65 人,占当前全部在册员工总数 1,333 人的 4.88%。  
2.本次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近亲属。  
3.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4.本次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者;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上午 10 点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四次会已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尚需将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对象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三条第(二)款、《备忘录 1 号》第七条、《备忘录 2 号》第一条、《备忘录 3 号》第七条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数量及来源  
1.公司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为 649.8 万份,占本次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261,136.10 万股的 2.49%。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公司前期授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为 649.3 万份,占本次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26,113.6 万股的 2.49%。  
3.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本次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万份)	占本次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王开臣	董事	15.2	2.34%	0.06%
杜国涛	副总裁、营销总监	15.2	2.34%	0.06%
周永洪	财务总监	15.2	2.34%	0.06%
吴晓琳	副总裁	15.2	2.34%	0.06%
杜玉巍	技术总监	15.2	2.34%	0.06%
王凯	董事会秘书(兼职)	15.2	2.34%	0.06%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59 人		558.6	85.96%	2.13%
合计		649.8	100.00%	2.49%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任何一名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股票总额均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一)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方式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及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总数的限制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款以及第(四)款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的禁售期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首次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 5 年。  
2.授权日  
授权计划在股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 30 日内由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①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 30 日起算;  
③公司业绩快报、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④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⑤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3.等待期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后至可行权日之间的等待期为 1 年。

年份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1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8%,以 201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4%,且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第二个行权期	2012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5%,以 201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三个行权期	2013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5%,以 201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
第四个行权期	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以 201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以上净利润及用于计算净资产收益率的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指标计算。若公司发生非经常性行为,则需剔除下一年度以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并计算数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若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与行权条件的规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第(七)款、《备忘录 2 号》第四第一款、《备忘录 3 号》第三条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配股和增发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总量的限制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款以及第(四)款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的禁售期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首次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 5 年。  
2.授权日  
授权计划在股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 30 日内由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①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 30 日起算;  
③公司业绩快报、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④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⑤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3.等待期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后至可行权日之间的等待期为 1 年。

4.可行权日  
①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A.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 30 日起算;B.公司业绩快报、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C.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D.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②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48 个月内分期行权,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③公司每年实际生效的期权份数将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和公司业绩考核结果做相应调整。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5.禁售期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  
②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和可行权日的规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备忘录 1 号》第六条的规定。激励对象通过行权取得公司股票的数量限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  
1.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7.56 元,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披露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  
(2)《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披露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八)款、《备忘录 2 号》第二、四、五条的规定。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及行权条件  
1.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具体如下:  
①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C.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A.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B.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C.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D.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并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①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制度,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行权的行权条件,分年度业绩考核并可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年份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1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8%,以 201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4%,且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第二个行权期	2012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5%,以 201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三个行权期	2013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5%,以 201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
第四个行权期	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以 201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以上净利润及用于计算净资产收益率的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指标计算。若公司发生非经常性行为,则需剔除下一年度以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并计算数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若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与行权条件的规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第(七)款、《备忘录 2 号》第四第一款、《备忘录 3 号》第三条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配股和增发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总量的限制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款以及第(四)款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的禁售期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首次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 5 年。  
2.授权日  
授权计划在股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 30 日内由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①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 30 日起算;  
③公司业绩快报、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④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⑤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3.等待期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后至可行权日之间的等待期为 1 年。

4.可行权日  
①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A.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 30 日起算;B.公司业绩快报、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C.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D.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②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48 个月内分期行权,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③公司每年实际生效的期权份数将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和公司业绩考核结果做相应调整。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5.禁售期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  
②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和可行权日的规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备忘录 1 号》第六条的规定。激励对象通过行权取得公司股票的数量限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  
1.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7.56 元,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披露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  
(2)《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披露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八)款、《备忘录 2 号》第二、四、五条的规定。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及行权条件  
1.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具体如下:  
①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C.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A.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B.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C.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D.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并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①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制度,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行权的行权条件,分年度业绩考核并可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年份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1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8%,以 201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4%,且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第二个行权期	2012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5%,以 201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三个行权期	2013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5%,以 201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
第四个行权期	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以 201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以上净利润及用于计算净资产收益率的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指标计算。若公司发生非经常性行为,则需剔除下一年度以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并计算数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若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与行权条件的规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第(七)款、《备忘录 2 号》第四第一款、《备忘录 3 号》第三条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配股和增发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总量的限制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款以及第(四)款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的禁售期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首次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 5 年。  
2.授权日  
授权计划在股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 30 日内由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①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 30 日起算;  
③公司业绩快报、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④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⑤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3.等待期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后至可行权日之间的等待期为 1 年。

4.可行权日  
①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A.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 30 日起算;B.公司业绩快报、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C.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D.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②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48 个月内分期行权,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③公司每年实际生效的期权份数将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和公司业绩考核结果做相应调整。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5.禁售期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  
②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和可行权日的规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备忘录 1 号》第六条的规定。激励对象通过行权取得公司股票的数量限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  
1.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7.56 元,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披露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  
(2)《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披露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八)款、《备忘录 2 号》第二、四、五条的规定。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及行权条件  
1.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具体如下:  
①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C.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A.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B.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C.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D.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并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①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制度,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行权的行权条件,分年度业绩考核并可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年份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1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8%,以 201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4%,且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第二个行权期	2012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5%,以 201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三个行权期	2013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5%,以 201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
第四个行权期	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以 201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以上净利润及用于计算净资产收益率的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指标计算。若公司发生非经常性行为,则需剔除下一年度以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并计算数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若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与行权条件的规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第(七)款、《备忘录 2 号》第四第一款、《备忘录 3 号》第三条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配股和增发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总量的限制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款以及第(四)款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的禁售期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首次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 5 年。  
2.授权日  
授权计划在股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 30 日内由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①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 30 日起算;  
③公司业绩快报、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④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⑤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3.等待期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后至可行权日之间的等待期为 1 年。

4.可行权日  
①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A.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 30 日起算;B.公司业绩快报、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C.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D.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②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48 个月内分期行权,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③公司每年实际生效的期权份数将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和公司业绩考核结果做相应调整。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5.禁售期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  
②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和可行权日的规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备忘录 1 号》第六条的规定。激励对象通过行权取得公司股票的数量限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  
1.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7.56 元,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激励计划(草案修订